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第1頁/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11年10月12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32。該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提出投訴、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和予以解決的程序。

更改

- 擴充條例的內容，以禁止歧視和所有欺凌、騷擾和恐嚇（第1頁第一部分）
- 清楚說明禁止因學生的真實或理解的受到保護的等級狀態採取行動（第1頁第一部分）
- 清楚說明所禁止的騷擾、欺凌和恐嚇的定義（第1頁第一部分C）
- 清楚說明可以用作參與所禁止的行為的資訊科技的種類（第2頁第一部分D、E）
- 提出取代辭了職或暫時未能執行職責的《尊重所有人》（Respect for All, 簡稱RFA）的聯絡員的要求（第2頁第二部分A）
- 要求目擊或收到有關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報告的職員，在一個教學日之內報告這項申述，並在口頭報告的兩個教學日內呈交書面報告。（第3頁第二部分）
- 清楚說明歧視和騷擾、欺凌和/或恐嚇的投訴調查結果如何向該投訴的對象報告（第3頁第二部分）
- 擴充必須向職員提供的訓練種類，以及加以清楚說明，職員包括了非教學職員（第6頁第五部分D、E）
- 附錄已經修訂以反映條例的更改。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被認定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受到與「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對於涉及同輩之間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1」。

一.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受保護班級的定義請見附件1。]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
- B.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報告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或參與或協助與此類行為相關的調查的任何學生、教師或學校員工進行報復。
- C. 若任何學生透過造成下列結果的行為和/或言語或書面行動（包括網上欺侮）而為另一位學生製造了一種敵意的學校環境，則違反了該政策：
1. 會或勢必會不合理地和大大地干擾學生的教育表現或參與或受益於教學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中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能力；或者
 2. 會或勢必會不合理地和大大地干擾學生的心理、情緒或身體健康；或
 3. 按常理會導致或按常理勢必會導致學生為自己的身體安全擔憂；或
 4. 按常理會導致或按常理勢必會導致學生遭受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

被禁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 D. 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可以有許多形式而且可以是身體上、言語上或書面上的。書面上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包括以電子傳輸形式所進行的通信（網上欺凌），如透過信息技術所進行的電子通信，這些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掌上型無線設備、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 E. 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身體暴力；
 - 跟蹤；
 - 威脅、辱罵、取笑；
 - 攻擊性或帶有惡意的動作；
 - 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之外；
 - 使用貶損性的語言；
 - 開損人的玩笑或罵人或誹謗他人；
 - 包含透過電子方式傳播或書寫或印刷出來的言論或刻板形象的書面或帶有圖畫的材料，包括塗鴉、照片、繪畫或錄像。

二. 報告程序

- A. 每一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位教職員（即下文中所指的RFA聯絡人）負責接收學生或教職員提交的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報告並擔當學生和教職員在該問題上的資源。
1. 學校在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一位已接受第五部分D和E條中所規定的培訓的「尊重所有人」（RFA）聯絡人（在下文所指的有執照的RFA聯絡人）。如果一位有執照的RFA聯絡人空出了任命其擔任的這一職務，那麼校長必須確保在30天內已經指定了一位有執照的RFA聯絡人。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位臨時的RFA聯絡人。
 2. 如果有執照的RFA聯絡人暫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學校履行其職責，而且沒有其他有執照的RFA聯絡人代為行使職責，那麼校長必須指定另外一個人來暫時行使該職責，直到RFA聯絡員回來為止。
- B. 任何學生若認為自己受到了另一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則應將該事件向RFA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報告。目睹或知道此類事件的學生可以向RFA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報告這些事件。學生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投訴（見附件2）。
- C. 如果學生對於向學校教職員報告感到不自在，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即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把報告發到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或許適合以這種方式投訴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學生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學生此前曾報告過，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或者學生對站出來報告相應的事件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OSYD將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可以以匿名方式報告所聲稱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而且有關方面會根據該匿名報告者所提供的信息進行調查。
- D. 若任何教職員目睹了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或者知道、了解或獲知一位學生或許已成為另一位學生的此類行為的受害者，則該教職員必須立即在一個教學日之內以口頭方式將這一所指控的行為報告給RFA聯絡人或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並且在此之後的兩個教學日內向RFA聯絡人或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提交一份相關的書面報告。（參考附件2）。學校應將所有書面報告存檔。

- E. 家長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或RFA聯絡人報告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也可發電子郵件進行報告，電郵地址是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必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此類報告。
- F.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他/她必須與警方聯絡。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與法律服務辦公室和/或CFN網絡領導者商議此事。
- G.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對投訴進行調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應與OSYD商議。

三. 調查

- A. 必須在24小時內將關於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的投訴輸入教育局的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簡稱OORS），並立即予以調查。
- B.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馬上採取下列調查步驟，但無論如何，最遲不得遲於接到投訴五天之後才採取這些步驟：
 - 1. 與所聲稱的受害人面談，並記錄談話內容；
 - 2. 請所聲稱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聲明，該聲明包括盡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為的描述、該行為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她：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那麼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為。
 -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聲明；以及
 - 5. 與任何證人進行面談，並取得其書面聲明。
- C.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告知被指控的學生的家長該生所受到的指控。校長/指定代理人也必須將相關指控告知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除非所聲稱的受害人告訴校長/指定代理人其對這種通知受害人家長的做法懷有安全上的顧慮。在這種情況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在考慮到隱私權和安全方面的顧慮後決定是否通知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校長可在與法律服務辦公室磋商後做出這一決定。
- D. 在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時，有必要對圍繞該行為的總體情況進行評估。應考慮到下列事實：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發生該行為的背景；
 - 發生該行為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了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為是否對學生的教育造成了負面影響。

- E. 依照關於學生紀錄隱私權的州和聯邦法律，學校必須向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和受到指控的學生的家長通知相應的指控是否得到證實，除非已根據第三部分 C 條的規定而決定不通知該指控中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

四. 後續行動

- A. 在適當的情況下，投訴的學生和被指控的學生應被介紹到輔導員、學校社工、心理學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工作人員那裏，分別接受心理輔導。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使用干預方法，包括敏感度訓練、心理輔導和/或將學生轉介到一家社區機構讓其接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
- C. 被發現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依據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D.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跟進，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五. 通知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可以很清楚看到的地方張貼「尊重所有人」¹海報。海報上必須包括RFA聯絡人的姓名（參見附件3）。
- B. 每一所學校每年必須向家長和學生分發一份「尊重所有人」手冊（參見附件4）。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註冊後收到一份該手冊。
- C. 每名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生都在每年的10月31日前得到有關本條例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和培訓。
- D. 每名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非教學人員，都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得到有關本條例的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此類培訓必須針對下列內容：
1. 提高對可能發生的針對學生的歧視、騷擾和欺侮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基於學生的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興趣、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2. 識別和減輕騷擾、欺侮和歧視行為；
 3. 騷擾、欺侮和歧視行為的社會模式；
 4. 預防和回應歧視、騷擾或欺侮事件；
 5. 了解騷擾、欺侮和歧視的影響；有效地解決教育環境中的排斥、偏見和侵犯問題的策略；以及
 6. 促進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氛圍，包括把這些概念納入教室活動中。
- E. 每一位校長必須確保除了上述的學校培訓外，至少要有一名RFA聯絡人完成RFA所規定的、由OSYD制定的針對下列方面的培訓：1) 在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和體重方面的人際關係以及 2) 在上述第五部分D1-6條中所闡述的問題）。

¹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F. 學校必須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要求獲得本條例後向其提供一份。

六. **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

每一所學校必須最遲在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

1. RFA 聯絡人的姓名。
2. 至少一名 RFA 聯絡人已經或即將獲得上述第五部分 E 條中所規定的培訓的證明。
3. 學校已經就本條例中的政策和程序向學生提供信息和培訓的證明。
4. 學校已經向包括非教學人員在內的員工提供上述第五部分 D 條中所闡明的信息和培訓的證明。
5. 一項預防和處理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計劃。

七.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向被指控者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查或解決投訴。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公開關於投訴的資料。

八. **報復**

學生不得對報告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或參與或協助與此類行為相關的調查的學生、教師或學校員工進行報復。報復行為將被調查而且會導致相應的紀律處分。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6834	<i>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i> (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 紐約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 374-5751
----------------------------	---	----------------------------

被禁止的歧視和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或欺侮行為概要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包括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和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不能被接受的行為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被認定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受到與「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若要提出關於同輩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1」。

下面的內容旨在提供指引，協助教職員和學生識別基於偏見的行為。

公民/移民身分： 實際或被認為的移民身分或作為除美國之外的某個國家的公民的身分。

殘障： 實際或被認為的殘障或殘障史。「殘障」一詞適用於這樣一個人：（1）具有嚴重限制一種或多種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缺陷；（2）有此類缺陷的病史；或者（3）被視為有此類缺陷。主要生活活動包括照顧自己、走路、看、聽、說、呼吸、工作、做手工活以及學習。在有藥物或輔助器械/工具的幫助下仍可能會嚴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動的缺陷的一些例子有：愛滋病、酗酒、眼盲或視覺缺陷、癌症、耳聾或聽覺缺陷、糖尿病、毒癮、心臟病和心理疾病。

族裔/原國籍： 實際或被認為的原國籍或族裔認同。原國籍與種族/膚色或宗教/信仰不同，因為幾個種族和宗教的人或其祖先可能來自同一個國家。「原國籍」一詞包括所有國家群體的成員和由具有相同祖先、傳統或背景的人所組成的群體的成員；它也包括與某個特定原國籍的人通婚或交往的個人。

性別：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懷孕或與懷孕或生產相關的狀況。對性別歧視的禁止包括禁止性騷擾。

詞條「性別」（「gender」）也應包括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無論該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是否不同於傳統上與此人在出生時的法定性別相關的這些特徵。

種族/膚色： 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或膚色。

宗教/信仰： 實際或被認為的宗教或信仰（即一套基本信條，無論這些信條是否構成宗教）。

性取向：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性取向一詞表示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

體重： 實際或被認為的體重。

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的報告

學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 _____

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號
碼: _____

你認為要對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負責的人的姓名: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_____

儘可能清楚和詳細地描述事件。

如果你認為你所報告的行為是基於偏見的，請在下面適用的方格內打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針對投訴） |
| <input type="checkbox"/> 族裔/原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取向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移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性別表達 |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 |

列出當時在場或了解該事件的任何證人。

學生簽名

日期

接收表格工作人員姓名：

姓名

日期

頭銜

尊重所有人

紐約市紀律準則禁止騷擾、恐嚇、歧視和欺侮行爲



認爲自己受到另一名學生或一名職員的騷擾、歧視、恐嚇和/或欺侮的學生，以及所有目睹或知道此類行爲的學生，都應立即向一名學校員工報告該事件。

若要報告事件

如果你因某人歧視、騷擾、欺侮或恐嚇你而需要幫助，或者如果你對此類行爲感到擔憂，你可以到下列地方尋求幫助：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也不存在基於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爲的因素所予的歧視：種族、膚色、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採取這種行爲，也禁止職員對學生採取這種行爲。

違禁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或身體行爲；欺負同學；嘲弄；為了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使用貶損性或歧視性語言來進行羞辱或騷擾。該政策在《總監條例》和《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紀律準則）中得到了闡述。

目睹騷擾、歧視、欺侮和/或恐嚇行爲的員工將採取相應的行動來進行干預，以阻止此類行爲。

違反「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受到該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中所概述的相應的紀律處分。

總監條例

總監條例 A-832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至於職員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請參看

總監條例 A-830

不合法的歧視/騷擾的內部投訴提出

總監條例 A-420

學生行為及紀律——體罰

總監條例 A-421 口頭虐待

報告了之後會怎樣？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欺侮、騷擾、歧視或威嚇行為的報告。

為了符合總監條例 A-443，如果學生的行為違反了紀律準則，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為處理。

如果該行為包含犯罪活動，我們將聯絡警方。

學生所需的支援

如果適當的話，我們將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轉介給教育局以外的機構和/或其他干預服務。



彭博 (Michael R. Bloomberg)
市長

沃科特 (Dennis M. Walcott)
總監

我們禁止對報告某一騷擾事件或歧視行為的人員或在調查中提供幫助的人員進行報復。認為自己遭到報復的學生應立即與學校主管聯絡。

如果你需要另外的幫助，請給下列地址發送電子郵件：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聯合教師工會 BRAVE 熱線 212-709-3222
星期一至五下午 2:30 至晚上 9:30

保密：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尊重在該政策下提出的投訴所涉及的所有各方及證人的隱私權。但是，為了解決投訴，我們有時可能需要把相關資訊透露給有關方面。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將關於投訴的資訊透露給需要知道該資訊的人士。

紐約市
教育局

尊重
所有人：

讓紐約市公立學校為
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
全和支援學生的環境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裏 尊重所有人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每一名學生、教師和員工都給我們的學校社區帶來了本市豐富的多元文化和渴望獲得尊重的願望。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基於以下因素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實際或以

為的族裔、膚色、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原國籍、傷殘、種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體重。

尊重：對一個人的尊敬或一個人的價值感或成就感；適當的接受或禮貌；對他人的人格尊嚴的尊重；感謝；受到尊敬或敬重的條件；對他人表現出尊敬或關心。

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和職員對學生進行這些行爲。

禁止在上學時間、課前或課後，在學校範圍、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教育局資助的交通工具上出現這些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

同時在非學校範圍內禁止這種阻礙或預見會阻礙教學或危害或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的行爲。

可向校長辦公室索取一份「總監條例」和「紀律準則」，也可在網上查閱這些文件，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default.aspx>

有些什麼例子可以說明這些受禁止的行爲？

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可以有許多形式，而且可以是身體上、社交上的、言語上或書面上的。身體上的騷擾包括身體上的傷害或恐嚇要傷害。社交騷擾是使用同學之間的排斥去羞辱或孤立對方。言語上的騷擾是貶低嘲弄、嘲笑或侮辱他人。書面上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包括以電子溝通方法（網上欺凌）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一些例子包括：

- 肢體暴力；跟踪；
- 以傷害別人進行言語或身體上行爲的恐嚇；
- 迫使或強迫學生或職員做某些事情；令人苦惱；
- 羞辱、爲了羞辱或孤立對方，把對方排斥在同伴以外；
- 使用貶低品格的語言或貶低品格的笑話或名字去嘲弄或騷擾他人；
- 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發表貶低品格的聲明或參與不友善的行爲；
- 書面或圖畫材料，包括塗鴉，張貼、傳閱或是寫在或印在衣服上或貼在互聯網上（網上欺凌），內容是有損他人品格的評語或典型形象；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而參與這些行爲。

如果你相信另一位學生或職員騷擾、欺凌或歧視你，或者你親眼見到這些行爲，你應該怎樣做？

學生如果相信自己被另一名學生或職員欺凌或威嚇、騷擾或歧視，是一名受害人，所有學生都知道這種行爲，學生應該立即報告這件事。

- 學生可以將被另一名學生欺凌、恐嚇、歧視或騷擾的報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張貼在全校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上列出的職員報告，或者向任何一位學校職員報告。
- 學生可以把職員對學生進行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報告交給校長/指定人或特殊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 學生可以把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的職員對學生的歧視的報告交給校長/指定人或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在事件發生之後應儘快報告，以便獲得有效調查和解決。
- 職員必須採取恰當行動干預，以制止這類行爲。

請參見張貼於你的學校各處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以便找到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學生之間騷擾或歧視行爲的投訴的指定校方人員。